

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

田建华

珠建保规〔2022〕5号

签发人：罗 敏

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海市自然 资源局关于印发《珠海市关于利用产业 园区配套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的通知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

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2号）和《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珠海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珠府办函〔2021〕131号）精神，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，进一步拓宽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渠道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制定了《珠海市关于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珠海市关于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通知（试行）

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珠海市自然资源局

2022年8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18日印发
